

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

1/11/2021 研發處

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校內於 110 年 02 月 08 日(一)中午前受理學生線上申請，並請指導教授於 110 年 02 月 17 日(三)中午前完成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之上傳並繳交送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申請流程

申請學生完成線上作業後，請於**02/08(一)中午前**聯繫學校承辦人#7123王小姐確認)



※請特別注意，以上程序皆需於**110年02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前**完成。

為使您對線上申請操作步驟進一步瞭解，特此舉辦計畫申請說明會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日期：110 年 01 月 05 日（二）12:00-13:00

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四樓誠樸廳

講題：科技部補助 110 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會

※說明會簡報已更新於下方，敬請自行下載參閱

科技部徵求辦法及申請說明：

- 依本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相關申請

人務必先詳閱各項規定。

-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相關文件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，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 製作及傳送電子檔(詳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[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](#))。
- 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學生：

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（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、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）以上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2.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
(二)指導教授：

1.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2.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
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

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，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
四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，計八個月。

六、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
七、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，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，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
(二)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

(三)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(含近五年著作目錄)。

(四)學生歷年成績證明正本掃描檔（含最新學期成績）。

◎再次提醒，請勿節錄、摘錄教師之計畫書內容，以免違反學術倫理的抄襲行為，老師也將負連帶責任。

1.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相關申請人務必先詳閱各項規定。

2. 檢附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（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）」及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」各 1 份。

3. 本案聯絡人：校內連絡人研發處王羽華小姐（yuhua.w@tmu.edu.tw 分機 7123）

相關連結:

- n. [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](#)
- n. [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Q & A 連結](#)
- n. [臺北醫學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辦法 \(Version: 2014/09/23\)](#)

- 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/2af9ad9a-1f47-450d-b5a1-2cb43de8290c?l=ch>
- [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\(含初評意見表\)](#)
- [1100105 申請說明會簡報](#)